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充电桩电磁兼容检测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60

采 购 人：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 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 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7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 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

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三次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13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中标和合同	21
七、质疑和投诉	23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25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27
附件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9
附件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7
一、评标依据	37
二、评标委员会	37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7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节 通用条款	50
第三节 专用条款	57
第五章 项目需求	62
一、说明	62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62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封面格式	70
二、资格审查资料	7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2
2、财务状况报告	72
3、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72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3
5、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73
6、承诺	74
7、信用查询	75
8、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	75
三、评审资料	76
四、开标一览表	77
五、其他内容	78
1、投 标 函	78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79

3、报价一览表	81
4、投标分项报价表	82
5、投标货物信息一览表	83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4
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6
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7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8
10、投标承诺函	89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90
12、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1
13、业绩清单	92
14、项目需求偏差表	93
15、其他材料	94

第一章 三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充电桩电磁兼容检测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60
- 项目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充电桩电磁兼容检测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2089500.00 元

最高限价：2089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565-1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充电桩 电磁兼容检测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 目	2089500.00	2089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及用途：本项目拟放置于郑州市白佛路 10 号 E3 楼供能装置质检中心和新乡市秦岭路 1 号计量产业园 3 米法电波暗室，用于充电桩电磁兼容检测工作。现有相关测试场地与设备：3 米法半电波暗室 1 间，屏蔽室 1 间，ESU8 接收机 1 台，ESW44 接收机 1 台。

5.2 采购内容：采购充电桩电磁兼容检测设备，主要包含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测试系统、雷击浪涌抗扰度测试系统、射频传导抗扰度测试系统、传导骚扰人工电源网络测试系统等。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至质量保证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按网上提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2月3日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3日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

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地址：国家质检中心郑州综合检测基地（郑州市管城区白佛路10号）

联系人：刘权

联系方式：0371-899330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赵雪艳

联系方式：0371-691369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宗义 赵雪艳

联系方式：0371-69136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地址：国家质检中心郑州综合检测基地（郑州市管城区白佛路10号） 联系人：刘权 联系方式：0371-89933031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赵雪艳 电话：0371-69136959 E-mail：hngmzb3@163.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充电桩电磁兼容检测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1.3.2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060
1.3.3	采购内容	采购充电桩电磁兼容检测设备，主要包含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测试系统、雷击浪涌抗扰度测试系统、射频传导抗扰度测试系统、传导骚扰人工电源网络测试系统等。
1.3.4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满。
1.3.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
1.3.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7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8	质量保证期	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现场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p>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p>(2)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10%。</p> <p>(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6）正版软件</p> <p>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p>
--	--

	<p>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p> <p>（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p> <p>（8）采购需求标准</p> <p>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满足相关要求。</p> <p>（9）强制性产品认证</p> <p>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须提供通过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p> <p>（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p>
--	--

		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则其投标将被拒 绝。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 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或无法定代 表人签字, 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报价不唯一, 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质量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质量保证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交货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 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2.1	分包	不允许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 相应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含技术设备、制造、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费、运输及保险、装卸、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质量保证期服务等一切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8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捌万玖仟伍佰元整(¥2089500.00),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3.5.1	投标有效期	90日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2	资格证明材料	<p>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必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身份证等的相关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完整有效的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p>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书面声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p> <p>(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前】。</p>
3.9.5	投标文件份数	<p>供应商须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3.9.4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1.2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
4.2.1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 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1.3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5.3.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 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 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5.1	履约担保	无。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由中标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7.2.2	质疑相关联系事宜	<p>接收单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p> <p>联系人：常宗义 赵雪艳</p> <p>电 话：0371-69136959</p>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充电桩电磁兼容检测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6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0 市场主体信息库

1.10.1 市场主体提交的全部登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合法有效。如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1.10.2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其行为视为市场主体自愿、真实的交易行为。

1.10.3 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将在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10.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0.5 有关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分包

1.12.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2.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

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评审资料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四、开标一览表

五、其他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货物信息一览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如有)
-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
- (10) 投标承诺函;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业绩清单;
- (14) 项目需求偏差表;
- (15)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报价

- 3.4.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3.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应单独列出。
-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 3.4.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保证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投标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9.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9.5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9.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加密电子招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平台联系。

4.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进入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投标单位名单公布。

5.2.3 投标单位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4 执行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5.2.5 唱标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5.2.6 异议（如有）

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2.7 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5.2.8 开标结束

5.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1：资格审查表。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6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

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告知将通过供应商投标函中所留电子邮箱发出，供应商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予以回执确认收到该信息，逾期未给予回执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告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履约担保

6.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8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6.9 招标代理服务费

6.9.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2。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纳税和社保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书面声明）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查询为准。	
承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承诺)	
承诺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提供承诺)	
结 论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A0206180301 洗衣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

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

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实质性内容无修改；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量保证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

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质量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质量保证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交货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5. 3 评标委员会只对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 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做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

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如项目澄清，投标单位应按系统要求进行澄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30	<p>(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商务部分（15 分）	4	提供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核心产品）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保证措施完善、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得 2 分, 技术服务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技术服务人员配备一般得 1 分, 其它不得分。
	培训计划	4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培训方案, 需至少包含培训的内容、培训计划、课程设置及考核管理等内容, 根据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分。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 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课程设置、培训内容得 4 分。培训方案较全面, 培训计划、培训课程设置、培训内容较详细得 2 分。培训方案不太全面, 培训计划、培训课程设置、培训内容不太详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且具有针对性, 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及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等内容, 并对质保期内、外服务作出承诺。内容完整详细、售后人员配备合理、方案措施可行性强得 5 分; 内容较完整、售后人员配备较合理、方案措施可行性较强得 3 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售后人员配备基本可行、方案措施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指标响应性情况	35	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得满分 35 分; 每有一项加★技术要求不满足的在 3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每有一项不加★技术要求不满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6	投标文件具有完整合理的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 能结合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 提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方案, 实施计划操作性强、交付物清晰, 根据各供应商的方案综合评估; 实施方案详细、合理、操作性强, 交付物清晰的, 得 6 分; 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操作性基本可行、交付物基本清晰的, 得 4 分; 实施方案不够合理、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分)	安装调试	5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主要安装机械和测试设备、安装人员配备情况, 安排是否详细、合理、可行, 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可行得 5 分;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合理、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质量	6	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的质量档次、整体性能、技术力量水平, 所投产品选型配置的先进性、创新性、安全性、操作方便性、智能化水平、精准度等方面进综合评估。选型配置先进, 满足上述要求的, 得 6 分; 选型配置先进, 基本满足上述要求的, 得 4 分, 选型配置一般, 基本满足上述要求的, 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	3	具体实施进度安排、人员安排阶段目标明确、组织计划完善合理,制定有完整的进度计划,有明确的时间节点,有规定的阶段任务,合理、可行得3分,其它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计	100	

注: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充电桩电磁兼容检测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乙方（全称）：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充电桩电磁兼容检测设备 1 套（详见附件）

品牌: （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含税)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 _____

分期付款: 货款分3次支付, 签订合同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款项作为预付款; 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65%款项; 正常运行满一年后即付清剩余部分货款(无息)。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成本补偿: _____ /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 _____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

(2) 交货地点: 郑州市白佛路 10 号 E3 楼供能装置质检中心和新乡市秦岭路 1 号新区计量产业园 3 米法电波暗室。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风险处置措施:

①若发生法定条件或者一方违约可能损害到守约方利益的情况时, 可以采取中止履行, 或者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替代方案:

①对于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②若出现违约情形, 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进行解决。

③如果乙方未能完整、及时履行义务的, 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替代完成, 所需费用按照甲方实际支付为标准, 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任何费用当中直接扣除。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乙双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详见附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详见附件

(6) 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至双方完成各自义务之日终止。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郑州市

附件: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 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郑州市管城区白佛路 10 号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白佛路 10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143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 院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工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702128109200010412	银行账号	

第二节 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

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
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
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款分 3 次支付, 签订合同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款项作为预付款; 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65% 款项; 正常运行满一年后即付清剩余部分货款(无息)。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同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 _____; (2)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技术及商务要求**一、分项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2								
3								
...								
...								

总价：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二、技术要求**三、商务要求****3.1 技术服务****3.1.1 技术服务**

3.1.1 服务人员要求：乙方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现场试验等进行技术服务指导，并对安装的正确性负责。

3.1.2 安装调试要求：设备的安装时间和条件由甲方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工作进展确定，并提前通知。

3.1.3 培训服务要求：乙方的技术人员应对甲方人员详细的解释技术文件、图纸、运行和维护等方面的问题，解答和解决甲方在合同范围内提出的问题。乙方的技术人员有义务在现场对运行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结果应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操作，实验结果达到设备使用说明书技术要求。

3.1.4 现场服务要求：乙方技术人员应在三日内为甲方解决装置出现的硬件问题。

3.1.5 持续服务要求：如今后国家检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做出调整，乙方须及时地免费为用户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或调整，并提供培训；同时必须提供数据传输所用的详细的通信协议；提供永久性的技术支持。

3.1.6 翻译服务要求：如果提供的说明书为英文或其他国家文字的，乙方应将其翻译为中文，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3.1.7 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不低于10年的技术支持。

3.2 设备的验收

3.2.1 乙方提供上门服务，运输设备到指定服务地址。服务地点：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运输费、服务费、安装与调试费等所有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3.2.2 设备的开箱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按照装箱清单、合同要求开箱验收，验收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于）：设备外观、数量、技术参数、附件（备品）和乙方出具的出厂证明、合格证书等；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提供份额满足甲方要求。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规定或约定执行。如乙方不能及时抵达现场时，甲方有权先行开箱验收（清关），但不视为验收完成。

3.2.3 设备安装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以甲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技术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和经双方确认的验收单为依据，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GB/T 18487.2-201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GB 4824-2025 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 射频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GB/T 17626.4-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GB/T 17626.5-2019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GB/T 17626.6-2017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标准中浪涌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电源输入端口骚扰电压测量、CPT 端口骚扰电压测量试验项目的相关要求等技术指标。验收所发生的检定（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其中，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测试系统、雷击浪涌抗扰度测试系统、射频传导抗扰度测试系统、传导骚扰人工电源网络测试系统中配套使用的电压不低于 AC 1000V/DC 1500V、电流不低于 400A 的设备，需满足最高电压和最大电流的要求，验收以甲方认可的技术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或检测证书，和经双方确认的验收单为依据，检定（校准、检测）所需的场地及设备（高压源、负载、线缆、接插件等）由乙方提供，验收所发生的检定（校准、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2.4 验收中发现设备、软件无法正常运行或设备硬件、软件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的，由厂家免费更换和维修。设备经二次验收未通过（三个月以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款，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3 质量保证和管理

3.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是全新的，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应保证设备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乙方应承诺设备的寿命不小于 10 年。由于乙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的期限内乙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3.3.2 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现场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

3.3.3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

3.3.4 乙方保证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3.3.5 技术标准:

所购设备应满足 《GB/T 18487.2-201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GB 4824-2025 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 射频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GB/T 17626.4-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GB/T 17626.5-2019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GB/T 17626.6-2017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标准中浪涌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电源输入端口骚扰电压测量、CPT 端口骚扰电压测量试验项目的相关要求。

3.4 售后服务

3.4.1 质量保证期内对非人为损坏进行免费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____小时响应，需要现场服务的，在接到电话通知____小时内自带配件上门服务，____日内维修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乙方承担。若主机主要或关键部件出现故障，须更换主机，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用品及配件在____个工作日内达到维修地点。给甲方同时更换的设备(配件)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为合同约定期限。质量保证期内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提供终生维护服务，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后，所售仪器/设备自停产之日起至少有十年的备件供应。在质量保证期外的维修，维修用备品、配件应能在____个工作日内到达维修地点，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设备主机需返厂维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合格返回甲方。

3.4.2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计划、措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效力。

3.5 违约责任

3.5.1 乙方未按期交付设备的，应每天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5.2 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货退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乙方超出约定时间 60 日后仍不能交付设备的；

（2）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经调换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3）在质量保证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维修 3 次仍不能解决问题的。

3.5.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10%的违约金。

3.5.4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说明

1.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1.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为雷击浪涌抗扰度测试系统，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货物名称	组成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充电桩电磁兼容 检测设备	1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测试系统	1 套	/
	2	雷击浪涌抗扰度测试系统	1 套	核心产品
	3	射频传导抗扰度测试系统	1 套	/
	4	传导骚扰人工电源网络测试系统	1 套	/

1、货物用途说明：本项目拟放置于郑州市白佛路 10 号 E3 楼供能装置质检中心和新乡市秦岭路 1 号计量产业园 3 米法电波暗室，用于充电桩电磁兼容检测工作。现有相关测试场地与设备：3 米法半电波暗室 1 间，屏蔽室 1 间，ESU8 接收机 1 台，ESW44 接收机 1 台。

2、货物技术参数：

货物主要组成部分或核心部分技术指标：

1)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测试系统：包括电快速瞬变脉冲群主机 1 台，外置三相电源线耦合去耦网络（电快速瞬变脉冲群配套使用）1 台、电容耦合夹（电快速瞬变脉冲群配套使用）1 台，配套脉冲校验器 1 套，定制充电桩专用 CPT 端口转换装置（电快速瞬变脉冲群配套使用），配套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测试环境。

2) 雷击浪涌抗扰度测试系统：包括雷击浪涌主机 1 台，通讯波雷击浪涌发生器 1 台，外置三相电源线耦合去耦网络（雷击浪涌配套使用）、配套信号线测试耦合网络 1 台、配套三相隔离变压器 1 台、定制充电桩专用 CPT 端口转接设备夹具（雷击浪涌配套使用），配套浪涌测试环境。

3) 射频传导抗扰度测试系统：包括射频传导抗扰度测试主机 1 台、6dB 衰减器 1 只、单相三线耦合去耦网络 1 台、三相四线耦合去耦网络 1 台、三相五线耦合去耦网络 1 台、电流注入钳 1 台、射频线缆及适配器 1 套、定制充电桩专用 CPT 端口转换装置（射频传导抗扰度配套使用）、配套射频传导抗扰度测试环境。

4) 传导骚扰人工电源网络测试系统：包括大功率三相 V 型人工电源网络 1 台、汽车电子高压人工网络 4 台、阻抗稳定网络 2 台、单相 V 型人工电源网络 1 台、定制充电桩专用 CPT 端口转换装置（传导骚扰人工电源网络配套使用）。

2.1 货物 1：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测试系统

2.1.1 技术要求：

符合标准：GB/T 18487.2-2017，GB/T17626.4-2018 等相关规定。

（1）电快速瞬变脉冲群主机 1 台

★①试验电压涵盖：0.25kV～5.0kV；

②脉冲重复频率：0.1kHz～1MHz 连续可调；

③脉冲群周期（重复时间）：20ms～9999ms；

④测试时间：1s～9999s；

⑤输出极性：正/负/交替；

⑥内置三相电源线耦合去耦网络：电压三相不低于 MAX AC440V/DC300V，电流不低于 32A，全自动切换耦合路径。

（2）外置三相电源线耦合去耦网络：

①电快速瞬变脉冲群配套使用；

★②电压三相不低于 MAX AC1000V/DC1500V，电流不低于 400A，全自动切换耦合路径。

（3）电容耦合夹 1 台：

①电快速瞬变脉冲群配套使用；

②完成受试设备信号线/控制线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测试，绝缘耐受能力不低于：5kV。

（4）配套脉冲校验器 1 套：

最高峰值电压不低于 8kV。

（5）定制充电桩专用 CPT 端口转换装置：

①电快速瞬变脉冲群配套使用；

②包含国标充电桩插口以及交流桩、直流桩注入方式，参考 GB/T 18487.2-2017、GB/T 20234.2-2015、GB/T 20234.3-2023 等标准要求设计。

（6）配套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测试环境：

①参考接地不锈钢板：1.6m* 0.6m（长*宽），表面安装接地端子；

②试验桌一张：材质要求实木，桌体外表颜色为乳白色，表面光滑无毛刺。尺寸要求：1.7m* 0.9m* 0.8m（长*宽*高）；绝缘支撑座 1 个：0.4m* 0.4m* 0.1m（长*宽*高）；绝缘支撑座 1 个 1.2m* 0.6m* 0.1m（长*宽*高）；

③接地铜质扁带，长度 1.5m。

2.1.2 功能要求：

★（1）配备紧急停止实体按钮；

（2）主机采用触摸屏操控，可实时显示测试参数及运行进度；

（3）内置电压及电流差分探头，实时显示受试设备（EUT）电压、电流；

（4）内置巡航参数功能，渐变、次数和百分比三种模式，一键完成测试；

（5）配置 RJ45 通讯功能，主机测试完成可自动生成测试报告，并支持导入 / 导出报告功能。

2.2 货物 2：雷击浪涌抗扰度测试系统

2.2.1 技术要求：

符合标准：GB/T 18487.2-2017，GB/T17626.5-2019的相关规定；

（1）雷击浪涌主机1台：

★①脉冲电压峰值涵盖：0.5kV~10.0kV；

②输出波形：电压波1.2/50μs、电流波8/20μs、电流波6.4/16μs、一机可实现浪涌抗扰度测试以及脉冲磁场测试；

③输出阻抗：2Ω、12Ω、500Ω；

④浪涌发生间隔：10s~9999s（根据电压等级）；

⑤触发相位：异步/相位同步/外部同步（0° ~359°）；

⑥内置三相电源线耦合去耦网络：480VAC/32A，直流300VDC/20A，全自动切换耦合路径。

（2）通讯波雷击浪涌发生器1台：

①脉冲电压峰值不小于：7kV，

②组合波电压波10/700 μs、电流波5/320μs；

③源阻抗：15Ω、40Ω。

（3）外置三相电源线耦合去耦网络1台：

①雷击浪涌配套使用；

★②电压三相MAX AC1000V/DC1500V, 电流400A, 全自动切换耦合路径。

(4) 配套信号线测试耦合网络1台:

①可完成1对/2对非屏蔽对称线, 4线非屏蔽不对称线测试;

②最大脉冲电压不低于7kV; 负载不小于65VDC, 1A;

③支持波形: 电压波1.2/50μs、 电流波8/20μs、 电压波10/700 μ s、 电流波5/320μs。

(5) 配套三相隔离变压器1台, 功率不小于150kW。

(6) 定制充电桩专用CPT端口转接设备夹具:

①(雷击浪涌配套使用);

②需包含国标充电桩插口以及交流桩、直流桩注入方式, 参考GB/T 18487.2-2017、GB/T 20234.2-2015、GB/T 20234.3-2023等标准要求设计。

(7) 配套浪涌测试环境:

①试验桌一张: 材质要求实木, 桌体外表颜色为乳白色, 表面光滑无毛刺。尺寸要求: 1.7m*0.9m*0.8m (长*宽*高); 绝缘支撑座1个: 0.4m*0.4m*0.1m (长*宽*高); 绝缘支撑座1个: 1.2m*0.6m*0.1m (长*宽*高)。

②接地铜质扁带, 长度1.5m。

2.2.2 功能要求:

★ (1) 配备紧急停止实体按钮;

(2) 主机采用触摸屏操控, 可实时显示测试参数及运行进度;

(3) 内置电压及电流差分探头, 实时显示受试设备(EUT)电压、电流;

(4) 浪涌阈值设定功能, 超过阈值仪器报警;

(5) 内置巡航参数功能, 渐变、次数和百分比三种模式, 一键完成测试;

(6) 内置虚拟示波器功能, 可观测被试设备端实际浪涌输出波形;

(7) 配置RJ45通讯功能, 主机测试完成可自动生成测试报告, 并支持导入/导出报告功能。

2.3 货物3: 射频传导抗扰度测试系统

2.3.1 技术要求:

符合标准: GB/T 18487.2-2017, GB/T17626.6-2017的相关规定;

(1) 射频传导抗扰度测试主机1台:

①射频信号发生器频率范围涵盖: 9kHz~3GHz, 输出电平范围涵盖: -120dBm~+10dBm;

②功率放大器频率范围涵盖: 100kHz~400MHz, 频率在150kHz~230MHz范围内, 测试电平不低于: 30Vrms (CDN注入)、10Vrms (钳注入);

③射频功率计测量范围涵盖: -45dBm~+35dBm;

④输出功率不低于100W;

⑤主机采用触摸屏操控, 可实时显示测试参数及运行进度;

⑥配备紧急停止实体按钮;

⑦测试软件一套。

(2) 6dB衰减器1只

①衰减量 $\geq 6\text{dB}$, 保护功放免受损伤;

②频率范围涵盖: 9k~1GHz;

③功率不低于100W。

(3) 单相三线耦合去耦网络1台

①适用于2线(L/N或+/-)或3线(L/N/PE或+/-/PE)测试;

②频率范围: 150kHz~300MHz;

③共模阻抗: 在150kHz~26MHz频率范围内 $150\Omega \pm 20\Omega$; 在26MHz~80 MHz频率范围内 $150\Omega +60\Omega /-40\Omega$; 在80MHz~300 MHz频率范围内 $150\Omega \pm 60\Omega$;

④电源(EUT端, AE端): 电压不低于AC 250V/DC 400V; 电流不低于32A;

⑤含校准套件: 短路适配器和L型接地板、 $50\Omega/150\Omega$ 适配器、 50Ω 同轴负载。

(4) 三相四线耦合去耦网络1台

①适用于三相四线(3L+PE)测试;

②频率范围: 150kHz~80MHz;

③共模阻抗: : $150\Omega \pm 20\Omega @150\text{kHz}\sim 24\text{MHz}$; $150\Omega +60\Omega /-45\Omega @24\text{MHz}\sim 80\text{ MHz}$;

★④电源(EUT端, AE端): 电压不低于AC 1000V/DC 1500V; 电流不低于400A;

⑤含校准套件: 短路适配器和L型接地板。

(5) 三相五线耦合去耦网络1台

①适用于三相五线(3L+PE+N)测试;

②频率范围: 150kHz~80MHz;

③共模阻抗: : $150\Omega \pm 20\Omega @150\text{kHz}\sim 24\text{MHz}$; $150\Omega +60\Omega /-45\Omega @24\text{MHz}\sim 80\text{ MHz}$;

★④电源(EUT端, AE端): 电压不低于AC 1000V/DC 1500V; 电流不低于400A;

⑤含校准套件: 短路适配器和L型接地板。

(6) 电流注入钳1台

①频率范围涵盖4kHz~400MHz;

②额定输入功率不低于200W;

③最大测试电缆直径不低于40mm;

④含校准夹具: 配套注入钳进行输出校准, 频率范围涵盖: 10kHz~400MHz。

(7) 射频线缆及适配器1套

①全套射频线缆及射频转接头(满足所有设备及配件使用连接);

②CDN配套便捷插线及插座(1套三相五线63A航空插座, 1套三相四线63A航空插座, 1套单相两/三线10A航空插座);

③满足系统测试需求。

(8) 配套射频传导抗扰度测试环境:

- ①参考接地不锈钢板: 1.6m* 0.6m (长*宽) , 表面安装接地端子;
- ②试验桌一张: 材质要求实木, 桌体外表颜色为乳白色, 表面光滑无毛刺。尺寸要求: 1.7m* 0.9m* 0.8m (长*宽*高) ; 绝缘支撑座1个: 0.4m* 0.4m* 0.1m (长*宽*高) ; 绝缘支撑座1个: 1.2m* 0.6m* 0.1m (长*宽*高) 。
- ③接地铜质扁带, 长度1.5m。

(9) 定制充电桩专用 CPT 端口转换装置:

- ①射频传导抗扰度配套使用;
- ②包含国标充电桩插口以及交流桩、直流桩注入方式, 参考 GB/T 18487.2-2017、GB/T 20234.2-2015、GB/T 20234.3-2023 等标准要求设计。

2.3.2 功能要求:

①整套系统可以实现150kHz~230MHz频率范围内CDN不低于30V的传导抗扰度测试能力。

2.4 货物4: 传导骚扰人工电源网络测试系统

2.4.1 技术要求:

符合标准: GB/T 18487.2-2017, GB 4824-2025, GB/T 9254.1-2021的相关规定;

(1) 大功率三相V型人工电源网络1台

- ①频率范围: 150kHz~30MHz;
- ②V型阻抗网络: 50 μ H//50 Ω ;
- ★③EUT最大电流不低于: 200A (单相) , 400A (三相) ;
- ★④EUT最大电压不低于: 1000VAC (线-线) 50/60Hz, 1500VDC ;
- ⑤EUT频率范围: DC~65Hz;
- ⑥内置衰减器: 10dB;
- ⑦含配套校准件: N转BNC适配器、50 Ω 同轴负载。

(2) 汽车电子高压人工网络4台

- ①频率范围: 100kHz~150MHz;
- ②阻抗网络: 5 μ H//50 Ω ;
- ★③EUT负载电流不小于: 400A;
- ★④EUT负载电压不小于: 1000VAC (50Hz) , 1500VDC;
- ⑤射频输出口: N型, 50 Ω ;
- ⑥配套两套汽车电子高压人工网络屏蔽装置, 可实现四台网络屏蔽;
- ⑦含配套校准件: 同轴线缆长度1米、50 Ω 同轴负载。

(3) 阻抗稳定网络2台

- ①用于测量通信线或数据线上的传导骚扰电压;
- ②适用于两线非屏蔽对称线测试, AC400V/3A;

- ③频率范围: 9kHz~30MHz;
- ④共模阻抗: 150Ω±10%;
- ⑤分压系数: 9.6dB±1dB;
- ⑥含配套校准件: 同轴线缆长度1米、50Ω同轴负载。

(4) 单相V型人工电源网络1台

- ①频率范围: 9kHz~30MHz;
- ②V型阻抗网络: 50Ω//(5Ω+50μH);
- ③EUT最大电流不低于: 32A;
- ④EUT最大电压不低于: 250VAC;
- ⑤内置510Ω+220pF模拟手;
- ⑥内置10dB衰减脉冲限幅器;
- ⑦含配套校准件: 同轴线缆长度1米、50Ω同轴负载。

(5) 定制充电桩专用 CPT 端口转换装置:

- ①传导骚扰人工电源网络配套使用;
- ②包含国标充电桩插口以及交流桩、直流桩注入方式, 参考 GB/T 18487.2-2017、GB/T 20234.2-2015、GB/T 20234.3-2023 等标准要求设计。

2. 4. 2 功能要求:

可配合现有测量接收机完成GB/T 18487. 2-2017、GB 4824-2025、GB/T 9254. 1-2021等标准中的传导骚扰测试。

3、质量保证、知识产权、技术标准

3.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是全新的, 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 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应保证设备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 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 乙方应承诺设备的寿命不小于10年。由于乙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 在合理的期限内乙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3. 2乙方应对合同设备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

3.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3. 4技术标准:

所购设备应满足 《GB/T 18487. 2-2017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2部分: 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GB 4824-2025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 射频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GB/T 9254. 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 发射要求》、《GB/T 17626. 4-201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GB/T 17626. 5-2019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GB/T 17626. 6-2017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标准中浪涌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射频场感应

的传导骚扰抗扰度、电源输入端口骚扰电压测量、CPT端口骚扰电压测量试验项目的相关要求。

4、供货技术服务

4.1 服务人员要求：乙方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现场试验等进行技术服务指导，并对安装的正确性负责。

4.2 安装要求：设备的安装时间和条件由甲方根据现场施工的实际工作进展确定，并提前通知，取得乙方同意。

4.3 培训服务要求：乙方的技术人员应对甲方人员详细的解释技术文件、图纸、运行和维护等方面的问题，解答和解决甲方在合同范围内提出的问题。乙方的技术人员有义务在现场对运行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结果应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操作，实验结果达到设备使用说明书技术要求。

4.4 现场服务要求：乙方技术人员应在三日内为甲方解决装置出现的软件及硬件问题。

4.5 持续服务要求：如今后国家检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做出调整，乙方须及时地免费为用户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或调整，并提供免费培训。同时必须提供数据传输所用的详细的通信协议。并提供永久性的技术支持。

4.6 翻译服务要求：如果提供的说明书为英文或其他国家文字的，乙方应将其翻译为中文，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4.7 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不低于10年的技术支持。

5、交货

乙方负责把设备运输到指定地址，并上门服务。运输费、服务费，安装与调试费等所有费用已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6、售后服务

6.1 质量保证期内对非人为损坏进行免费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24小时响应，需要现场服务的，在接到电话通知 24 小时内自带配件上门服务，7 日内维修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乙方承担。若主机主要或关键部件出现故障，须更换主机，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用品及配件在 5 个工作日内达到维修地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更换的设备（配件）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仍为合同约定期限。提供终生维护服务。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后，所售仪器/设备自停产之日起至少有 十 年的备件供应。在质量保证期外的维修，维修用备品、配件应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达维修地点，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设备主机需返厂维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合格返回甲方。

7、付款方式

货款分3次支付，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款项作为预付款；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5%款项；正常运行满一年后即付清剩余部分货款（无息）。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 1、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 2、资格审查资料需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单独提供，否则资格审查时将看不到相关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身份证等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2) 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3、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考格式)

5、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

我公司满足“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的要求。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

三、评审资料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2、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此表为交易平台系统唱标用，如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五、其他内容

1、投 标 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如我方中标,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8)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1、供应商必须对所投货物做出明细报价，并标明制造商名称及原产地。

2、该表中内容可自行扩展，内容可自行细化。

3、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货物信息一览表

注：1、供应商须对所投设备标明制造商名称、品牌名称、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在区域。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制造商所在区域只制造商注册地所在地区。
2、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保持一致。
3、本表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使用，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供应商所在区域				
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国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信息，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使用。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属地区。

3、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供应商如不属于特殊性质，可填写“无”。

4、“是否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如果是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填写“外

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内容，反之，无需填写。

5、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10、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6	质量保证期				
7	投标有效期				
8	付款方式				
9	投标承诺函				
...	...				
	其他商务条款				

备注：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同时附合同等证明材料。

14、项目需求偏差表

序号	名称和条款号	项目需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1						
2						
...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的第五章项目需求逐条做出响应，在“项目需求偏差表中”列明招标项目需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其他材料